

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6 兴荣控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215.SH
- 4、发行人：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9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4.86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

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3 月 2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、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兴荣控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